美國關稅變更與託運要求總覽

美國總統川普於2025年4月2日簽署行政命令，隨後進行修訂，影響美國關稅政策及最低免稅額待遇。查看相關變更摘要，請按此處。

針對原產地為中國大陸、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區的貨品變更摘要。

最後更新日期：2025年4月17日，新加坡時間

原產地 / 製造商（MFR）	法規	目前規定	2025年4月5日	2025年4月9日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5月2日
中國、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低免稅待遇放行	海關價值<800美元，並且 • 抵達前經由SEC 321提交或放行 • 反傾銷及部分合作夥伴政府機構（PGA）商品不符合最低額免稅額規定				移除（中國和香港）
	非正式報關	不符合最低免稅額待遇的貨件（例如反傾銷、部分PGA商品) 且海關價值<250美元				海關價值<250美元
	正式報關	1. 符合最低免稅額待遇的貨件且其海關價值≥800美元，或 2. 不符合最低免稅額待遇的貨件（例如反傾銷、部分PGA商品) 且其海關價值≥250美元				海關價值≥250美元
	非正式 / 正式申報之關稅及商品處理費（MPF）[1]	基本稅率 + IEEPA[2] 20%（中國和香港）+ Sec 301[3]（僅限中國）+ Sec 232[4]（如適用）+ MPF	基本稅率 + IEEPA 20%（中國和香港）+ 對等關稅10%[5] + Sec 301（僅限中國）+ Sec 232（如適用）+ MPF。（若Sec 232適用，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	基本稅率 + IEEPA 20%（中國和香港）+ **個別對等關稅[6] 84%** + Sec 301（僅限中國）+ Sec 232（如適用）+ MPF。（若Sec 232適用，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	基本稅率 + IEEPA 20%（中國和香港）+ **個別對等關稅[6] 125%**（中國、香港、澳門）+ Sec 301（僅限中國）+ Sec 232（如適用）+ MPF。（若Sec 232適用，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	
其他亞太國家或地區	最低免稅待遇	海關價值<800美元，並且 • 抵達前經由SEC 321提交或放行 • 反傾銷及部分合作夥伴政府機構（PGA）商品不符合最低額免稅額規定				
	非正式報關	海關價值<2,500美元	不符合最低免稅額待遇的貨件（例如反傾銷、部分PGA商品) 且海關價值<250美元			
	正式報關	海關價值≥2,500美元	1. 符合最低免稅額待遇的貨件且其海關價值≥800美元，或 2. 不符合最低免稅額待遇的貨件（例如反傾銷、部分PGA商品) 且其海關價值≥250美元			
	非正式 / 正式申報之關稅及商品處理費（MPF）[1]	僅適用於超過最低額免稅額門檻；基本稅率 + Sec 232（如適用）+ MPF（若Sec 232適用，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	僅適用於超過最低額免稅額門檻；基本稅率+ 對等關稅10% + Sec 232（如適用）+ MPF（若Sec 232適用，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	僅適用於超過最低額免稅額門檻；基本稅率 + 個別對等關稅+ Sec 232（如適用）+ MPF（若Sec 232適用，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	僅適用於超過最低額免稅額門檻；基本稅率 + 對等關稅10% + Sec 232（如適用）+ MPF（若Sec 232適用，則不會徵收對等關稅。）	

註：表格內所示資訊僅供參考，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1. **MPF**：商品處理費。非正式申報：最低金額2.62美元或海關申報值0.3464%。正式申報：最低金額32.71美元，海關申報值0.3464%，或最高金額634.62美元。
2. **IEEPA**：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3. **Sec 301**：Section 301（301條款）為美國依據不公平貿易行為對特定商品課徵關稅。此條款為美國總統川普在首任期內，賦予美國對中國大陸商品實施各項關稅措施以及近期對中國船舶產業調查的主要法律依據。由中國大陸出口的眾多商品皆需依第301條款繳納關稅，相關詳情可於此處查看。
4. **Sec 232**：Section 232（232條款）即美國以國土安全為由對特定商品課徵關稅的法律依據。目前適用對象包括向鋼鐵與鋁材（含衍生品）徵收25%關稅以及對汽車（自5月起也包括汽車零件，具體日期有待公告）徵收25%關稅。未來亦可能向木材、銅、半導體與藥品開徵關稅。
5. **Recip.10%（對等關稅10%）**：美國總統川普於2025年4月2日簽署的行政命令，自2025年4月5日起（美國東部時間），對所有國家 / 地區原產的商品徵收額外10%的對等關稅。自2025年4月5日起 (美國東部時間)，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將免於徵收上述對等關稅。
6. **Individualized Recip.（個別對等關稅）**：自2025年4月5日起 (美國東部時間)，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免徵上述對等關稅。個別對等關稅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期間暫停適用，但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按此處查看詳情。

下方表格詳列所有亞太地區客戶寄件至美國時，所需之清關資訊指引。請務必仔細閱讀「託運守則」部分，以避免潛在的延誤情形。

最後更新日期：2025年4月17日，新加坡時間

寄件人的商業模式	清關服務	登記進口商 (IOR)	清關手續	清關重要資料									
				MID[1]	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	詳細物品說明	10位數美國HTS代碼	保稅	POA[2]	ACH[3]	EIN[4] / SSN[4] (其中一項)	申報值	額外資訊
B2C / B2B	單次報關	FedEx	非正式報關	不需要		✓	✓	✗	✗	✗	✗	僅需提供零售價（或美國買家實際支付的價格）	1. 據商品類別 / HS代碼，可能需要提供其他資訊。 2. 若適用，PGA[5]貨件需提供額外資料。
			正式報關	需要（若有與紡織品和服裝相關且申報價值高於250美元的產品）		✓	✓	✗	✗	✗	✓		
B2B2C (中間一方所指「B」為美國實體)	合併清關	FedEx	非正式報關	需要（若有與紡織品和服裝相關的產品）		✓	✓	✗	✗	✗	✗	僅需提供零售價（或美國買家實際支付的價格）	
		寄件人 / 第三方				✓	✓	✓	✓	✓	✗	若由美國企業銷售給消費者，價格可為零售價或批發價	
		FedEx	正式報關	需要（若有與紡織品和服裝相關的產品）		✓	✓	✗	✗	✗	✓	僅需提供零售價（或美國買家實際支付的價格）	
		寄件人 / 第三方				✓	✓	✓	✓	✓	✓	若由美國企業銷售給消費者，價格可為零售價或批發價	

表格內所示資訊僅供參考，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1] 製造商識別碼 | [2] 授權書 | [3] 自動清算所 | [4] 僱主身份識別號碼/社會安全號碼 | [5] 合作夥伴政府機關

託運守則

①	②	③	④
提供清楚詳盡的商品描述，請回答以下問題： • 貨品為何？ • 數量有多少？ • 它是由什麼製成的？ • 此貨品的預期用途為何？ • 原產國 / 地在哪？	**在空運提單和商業發票輸入10位數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如為紡織品與服飾類商業貨件（無論申報價值），請在空運提單與商業發票上提供製造商識別碼（MID）。** • 不適用於海關價值低於250美元的個人非商業貨件 • 不適用於政府管制機關（如美國FDA）監管的產品	**若產品採正式報關程序，需提供收件人的僱主身份識別號碼（EIN）或社會安全號碼（SSN）。若收件人的EIN或SSN有所缺漏，則將導致貨件被美國海關扣留並退還給寄件人。客戶應在FedEx託運工具的統一編號欄位中輸入收件人的EIN或SSN。**

情勢瞬息萬變，欲獲取更多最新資訊，請造訪專屬於您市場的U.S. Tariff Information Hub。